**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補助各校經費應付代收款子目分類控管說明**

1. 依據99年11月03日召開研商100年起本府教育處補助各校經費應付代收款子目分類控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查依據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補助市屬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經費憑證留校作業規定暨控管及考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撥付各校辦理之計畫經費，．．．應依據撥款年度及計畫項目分設明細科目。
3. 為有效控管本府教育處補助各校經費執行情形及善用會計資訊系統之功能，已規範100年度起教育處補助款之子目之分類如下：

|  |  |  |
| --- | --- | --- |
| 科別 | 子目之序號 | 備註 |
| 第1碼 | 第2~4碼 | 第5~6碼 |
| 科別 | 年度 | 計畫代號 |
| 課程科 | 說明：1. 第1碼由核定文號分類，例如：基府教學Ｏ字第ＯＯ號，即代表A；基府教國Ｏ字第ＯＯ號，即代表B以此類推。
2. 全部皆為英文字母大寫。
 | 100年=100101年=101 ．．．110年=110111年=111 ．．．120年=120121年=121 | 教育處【指定】子目序號之計畫(由教育處編) | 教育優先：A1．．．實驗教育：B1提高國小教師員額:D1．．． | 各計畫之代號編列．各科應註明是否分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年度，以便各校主計分帳(最好要分，帳務較清楚)。 |
| **A** |
| 國教科 | **B** |  | 教育處【指定】子目序號之計畫(由教育處編) | 退休金:A4耐震補強:C2老舊廁所:C9 |  |
| 終身科 | **C** |  | 教育處【指定】子目序號之計畫(由教育處編) | 舞蹈比賽:B4童軍活動:C3敬師金:A3 |  |
| 體健科 | **D** |  | 教育處【指定】子目序號之計畫(由教育處編) | 三章一Q:A5健康促進:B1全國性比賽:C2 |  |
| 特教科 | **E** |  | 教育處【指定】子目序號之計畫(由教育處編) | 輔導團:A1生命教育:E1國中技藝:S1 |  |
| 學聘科 | **F** |  | 教育處【指定】子目序號之計畫(由教育處編) | 課後留園:B5候用校長:D3幼兒就學:A3 |  |

四、原各校99年以前年度(含99年)應付代收款之子目仍延用校內子目序號，100年度起教育處核

定之計畫請務必依該分類原則辦理。

五、尚未分類之計畫子目，俟本處各科核定計畫一併函發告知。